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一部分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部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第三部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5号”文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265,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1220411”《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08,2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7,935,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0,265,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68,957,923.2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8,900,804.81
本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0,057,118.45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17,595.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724,671.9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67,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74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301,886.79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736,484.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01,628.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 A 验字 [2020]0049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03,24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1,538,371.7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1,701,628.30
加：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738,371.7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9,650,540.8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9,650,540.8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4,663.5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3,534,122.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534,122.75 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42,022,622.75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1,511,5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该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账号为 637968176716 的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 698940789 的专用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账号为 944005010000890254 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因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承接完成。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637968176716	活期存款	9,181,33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8940789	活期存款	30,543,315.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944005010000890254	活期存款	26.10
合计			39,724,671.9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 391680100100051201 的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 632173671 的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账号为 44100501040022481 的专用账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账号为 689973338662 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51201	活期存款	21,539.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2173671	活期存款	41,688,856.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44100501040022481	活期存款	18,61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689973338662	活期存款	293,611.92
合计			42,022,622.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68,957,923.26 元，其中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057,118.45 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9,650,540.84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9,650,540.84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建成时间均为2018年3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延长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开展前期,公司两块募投项目用地中间横亘着一条宽约15米的废弃村道,公司从厂区整体布局和降低管理成本两方面综合考虑,拟计划通过招拍挂的流程购得该村道地块,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中,将原有的两块募投项目用地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厂区进行管理。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政府土地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因此造成上述募投项目进展与预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随着项目的进行,公司募投项目土建工作仍在开展,仓库等辅助建筑已封顶,且政府部门已完成对该土地的收储工作。因此,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调整后增加了建设用地,预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为385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并在两个募投项目费用构成中增加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一项内容,费用调整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计划总投资9,595.85万元变更为9,749.85万元,“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计划总投资15,539.44万元变更为15,770.44万元。各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原建设内容和其他各项预算费用均保持不变。调整后,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19年3月31日前

建成，因此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实施方式的调整及延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 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最新的政府土地出让价格信息，公司预计对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约为 1000 万元，因此，将原来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购买方式变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的购买方式，同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契税，将原两个募投项目费用构成中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一项内容变更为“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并将相应的费用数额由原来的 154 万元和 231 万元分别变更为 400 万元和 6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原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 615 万元，其中“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9,749.85 万元变更为 9,995.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299.21 万元），“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770.44 万元变更为 16,139.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727.29 万元）。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实施方式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 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自公司将原有两块募投项目用地中间的地块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以来，公司积极协调推动上述中间地块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实施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招拍挂流程。但由于国有土地需要履行的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上述地块迟迟未能履行招拍挂公开出让程序，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取得上述中间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此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较大的影响。为加快募投项目的总体建设进度，公司重新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不再将上述中间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两个募投项目仍然在原有两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上进行规划建设。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建成时

间（2019年3月）内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并将其预计达产时间调整为2022年。

本次调整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减少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及契税400万元，投资总额由9,995.85万元变更为9,595.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9,299.21万元），“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减少600万元，投资总额由16,139.44万元变更为15,539.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10,727.29万元）。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4）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还有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建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内完成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调整为2021年。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5）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0年3月30日，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还有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20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成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

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均于本报告期开始试产，且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绝大部分企业均不同程度地延迟复工，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减少或推迟、货物运输受阻。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尚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为 51,511,500.00 元，前述金额的使用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期限。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余额具体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型收益	40,000,000.00	2021/1/25	35	1.50%-3.1471%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40,964,421.48 元（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鉴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结，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转出至一般存款账户 30,543,315.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转出至一般存款账户 9,181,205.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2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9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299.21	9,299.21	620.78	7,546.71	81.15	2020年6月30日	506.26	否	否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0,727.29	10,727.29	384.93	9,349.08	87.15	2019年12月31日	276.83	否	否
合计		20,026.50	20,026.50	1,005.71	16,895.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0.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否	14,119.31	14,119.31	914.20	914.20	6.47	2023 年 7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50.85	6,050.85	6,050.85	6,050.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170.16	20,170.16	6,965.05	6,965.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外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1]21001080045号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美联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联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认为，美联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联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联新材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继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桂生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美联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5 号”文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265,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2016]G14001220411”《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67,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74.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0.1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20]0049 号”验证报告。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08,2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7,935,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0,265,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68,957,923.2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8,900,804.81
本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0,057,118.45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17,595.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724,671.9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03,24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1,538,371.7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1,701,628.30
加: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738,371.7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9,650,540.8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9,650,540.8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4,663.5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3,534,122.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534,122.75 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42,022,622.75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1,511,5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账号为 637968176716 的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 698940789 的专用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账号为 944005010000890254 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中高端白色母粒	637968176716	9,181,330.07

头科技支行	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698940789	30,543,315.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44005010000890254	26.10
合计			39,724,671.9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 391680100100051201 的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 632173671 的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账号为 44100501040022481 的专用账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账号为 689973338662 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51201	活期存款	21,539.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2173671	活期存款	41,688,856.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44100501040022481	活期存款	18,614.2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科技支行	689973338662	活期存款	293,611.92
合计			42,022,622.75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和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建成时间均为 2018 年 3 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延长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开展前期，公司两块募投项目用地中间横亘着一条宽约 15 米的废弃村道，公司从厂区整体布局和降低管理成本两方面综合考虑，拟计划通过招拍挂的流程购得该村道地块，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中，将原有的两块募投项目用地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厂区进行管理。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政府土地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因此造成上述募投项目进展与预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随着项目的进行，公司募投项目土建工作仍在开展，仓库等辅助建筑已封顶，且政府部门已完成该对土地的收储工作。因此，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调整后增加了建设用地，预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为 385 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并在两个募投项目费用构成中增加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一项内容，费用调整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

总额由原计划总投资 9,595.85 万元变更为 9,749.85 万元,“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计划总投资 15,539.44 万元变更为 15,770.44 万元。各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原建设内容和其他各项预算费用均保持不变。调整后,上述项目预计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建成,因此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实施方式的调整及延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最新的政府土地出让价格信息,公司预计对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约为 1000 万元,因此,将原来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购买方式变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的购买方式,同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契税,将原两个募投项目费用构成中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一项内容变更为“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并将相应的费用数额由原来的 154 万元和 231 万元分别变更为 400 万元和 6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原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 615 万元,其中“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9,749.85 万元变更为 9,995.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299.21 万元)，“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770.44 万元变更为 16,139.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727.29 万元)。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实施方式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自公司将原有两块募投项目用地中间的地块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以来,公司积极协调推动上述中间地块所在地的政府主管

部门实施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招拍挂流程。但由于国有土地需要履行的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上述地块迟迟未能履行招拍挂公开出让程序，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取得上述中间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此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较大的影响。为加快募投项目的总体建设进度，公司重新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不再将上述中间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整体规划，两个募投项目仍然在原有两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上进行规划建设。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建成时间（2019年3月）内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并将其预计达产时间调整为2022年。

本次调整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减少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及契税400万元，投资总额由9,995.85万元变更为9,595.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9,299.21万元），“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减少600万元，投资总额由16,139.44万元变更为15,539.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10,727.29万元）。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4）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尚属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还有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建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内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并将其预计达产时间调整为2021年。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5) 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尚属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还有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20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成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6)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均于本报告期开始试产，且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绝大部分企业均不同程度地延迟复工，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减少或推迟、货物运输受阻。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尚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为 51,511,500.00 元，前述金额的使用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期限。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余额具体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型收益	40,000,000.00	2021/1/25	35	1.50%-3.1471%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22日及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节余金额40,964,421.48元（截至2020年12月1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40,964,421.48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9,570,171.06元的差额为1,394,250.42元，系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建设工程承包人的预付款与工程竣工结算款的差额，该差额将由前述承包人退回给公司），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鉴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结，2021年1月8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转出至一般存款账户30,543,315.7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11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转出至一般存款账户9,181,205.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美联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1080045 号《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美联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联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美联新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保荐机构对美联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张 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2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9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299.21	9,299.21	620.78	7,546.71	81.15	2020年6月30日	506.26	否	否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0,727.29	10,727.29	384.93	9,349.08	87.15	2019年12月31日	276.83	否	否
合计		20,026.50	20,026.50	1,005.71	16,895.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0.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否	14,119.31	14,119.31	914.20	914.20	6.47	2023 年 7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50.85	6,050.85	6,050.85	6,050.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170.16	20,170.16	6,965.05	6,965.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